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行政助理(守衛)遴聘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114年4月29日府授教秘字第1140117267號函。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能擔任駐衛警校門崗位工作，含指揮交通、協助校園場地開放、協助信件接收與登錄工作、校內緊急事件之通報、處置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
- 2.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3.國民中學以上(含)畢業資格，具基本文書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亦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工作內容：

- (一)駐衛警校門崗位工作(門禁管理、校園安全維護及巡視、監控)。
- (二)維護校門口附近環境整潔、綠美化工作。
- (三)上、下學時間交通指揮、維護師生、家長安全；郵件簽收與電話接聽。
- (四)協助訪客登記、通知、停車之引導工作。
- (五)課後、校園開放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 (六)辦理活動時，協助校園場地開放與關閉之工作。
- (七)校園安全巡視、師生校內安全維護，放學後依規定將樓梯鐵門上鎖及各區保全設定，並按時巡視校園。
- (八)校內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處置。
- (九)其他交辦事項(與上列各項相關事務或與校園安全必要之警衛工作)。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新埔路239號 電話：04-23396119#731、732)

六、工作時間：依勞基法規定，每週上班40小時，需配合學校事務輪值排班。另配合學生上、下學、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適時做必要調整。

七、工作待遇：

- (一) 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29137元。如學校有特殊原因需要加班時，其薪資依勞基法規定給付。
- (二)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 本案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或基本薪資調整時，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八、約聘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應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契約(本契約到114年12月31日止)，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 民國 115 年度起1年1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值日夜行政助理（守衛）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聘條件：

- (一) 契約期間，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周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報名：（免報名費）

- (一) 甄選簡章：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即日起至**114年05月07日下午4時止**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學校公告或本校網（<https://wfups.tc.edu.tw/>）公告下載。
- (二) 報名及截止時間：即日起**至114年05月07日下午5時止**。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總務處。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新埔路239號）。
- (四)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 (五) 現場領取簡章及報名僅限機關上班時間(週一到週五8：00至17：00)，例假日恕不受理。
- (六) 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5. 切結書。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

- (一)日期：114年5月12日(一)上午10時，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依報名次序開始面試。
- (二)面試地點：本校二樓圖書室。

十二、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面試。
- (二)面試。

十三、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成績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一)下午3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 學校公告或本校校網(<https://wfup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者應於民國114年5月13日(二)上午8時前，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十四、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

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守衛)遴聘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日期：114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選填)
學 歷				
專 長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p>※請依序裝訂</p> <p>1、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p> <p>6、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p>			

本人簽章：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

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守衛)遴聘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 2、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女性免附;填0)。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 4、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 5、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行政助理(守衛)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114年度甄選
行政助理（守衛）遴聘，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
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